**《国内航行海船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简要编写说明**

根据船检技术法规体系的规划，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委托要求，本次新制定的《国内航行海船检验规则》，综合了《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与2022年修改通报、《海船法定建造检验技术规程》(2011)、《海船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2011)中检验与发证的相关规定，以及《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中关于小型船舶检验与发证的相关规定，形成了涵盖船长5m及以上船舶的、专用的海船检验规则。同时，结合正在制定的《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3)的最新技术要求，补充制定了采用磷酸铁锂电池船舶、旅游船、木质船等特殊类型海船的相关检验内容，新增了船舶车辆跳板、岸电系统船载装置及岸电标识的相关检验要求等。

相对于2020版国内海船法规和2016版沿海小船法规，检验部分的主要变化有：

1、整体编排不以签发证书种类划分，而是根据检验种类分为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进行章节编写，同时将船长20m及以上的船舶检验要求与船长小于20m船舶的检验要求分开编制。

2、规定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相关的国内航行海船所有人/经营人、船舶设计单位、船舶建造单位和船舶检验机构等各方确保国内航行海船设计、建造、营运、检验和检测符合技术规则的责任；明确船舶检验机构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直接拒绝或终止检验。

3、新增制定地方性小型船舶检验的原则要求，明确各省级船舶检验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则的要求制定辖区内区域性20米以下小型船舶（载客小于等于12人的船舶、普通货船）的地方性船舶检验规定。

4、就建造检验而言，本次检验规则与以往法规最大的不同点在于本规则更加强调现场检验的要求，如：

①明确审图基本程序；

②检查开工条件；

③制定和审批检验和试验计划；

④明确船舶检验机构运用巡检、见证、检查和查验等多种方式按检验和试验计划全面履行建造过程的监督责任；

⑤进行倾斜试验、系泊和航行试验；

⑥进行签发试航证书的检验；

⑦规定船厂提交船舶建造过程中质量记录、文件和报告，以及完工图纸的范围；

⑧新增建造中的转籍船舶检验和/或改变航行区域的检验要求；

⑨新增20m及以上船舶的水密舱室试验要求等。

5、就营运检验而言：

①给出“远程检验”的定义，并规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远程检验替代现场检验；

②轮机换证检验项目中新增主辅机运行状况允许多种方式检查，确认其运行状况的要求；

③对船长20m及以上船舶的螺旋桨轴和尾管轴检验进行了全面修订；

④新增了《沿海小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的证书格式及其填写说明等等；

5、本规则纳入了《海船法定建造检验技术规程》(2011)和《海船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2011)中涉及衡准的规定，如船体强度衡准要求。

6、初次检验要求不再与建造检验要求并列，初次检验按照“检验范围”中的相应规定执行。